

□ 通讯员 夏莲翠 记者 徐荔

当婚姻走向尽头，抚养权归属往往成为争议的焦点。而对于从小一起长大的双胞胎而言，已经要接受父母分开的现实，若再强行将两个孩子分开，无疑是对他们幼小心灵的“二次伤害”，不符合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那么双胞胎抚养权困局该如何破解？日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通过一起案件的审理给出了参考。

双胞胎要被迫分离？

王先生和刘女士婚后于2018年生下一对龙凤胎。可近年来，王先生和刘女士因生活琐事、工作高压等产生矛盾，感情不和，双方关系剑拔弩张。由于对孩子的抚养问题争执不下，王先生于是诉至法院要求与刘女士离婚，并要求取得双胞胎的抚养权。

“这是孩子的学费账单，我可以单独承担。”庭审中，王先生表示，“而且我工作时间自由，能更好地陪伴孩子成长。”双胞胎就读私立学校，王先生认为自己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一人足以维持双胞胎子女目前的生活水平和教育条件，更适合抚养孩子。另一方面，刘女士虽然经济实力略逊于王先生，但同样认为自己有能力单独抚养孩子。“我吃了许多苦才试管怀上的双胞胎，不可能放弃孩子抚养权。”原来，刘女士婚后得子不易，早已不是最佳生育年龄，身体条件无法再生育。回顾试管产子的历程，刘女士说到激动时一度情绪崩溃，爱子之心难以言表。

双方都向法院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自己可以为孩子提供“最优教育资源和最佳生活环境”。

如果判决一人抚养一个孩子是否可行？承办法官了解到，7岁的两个孩子自幼共同生活，现在就读同一学校班级，学校老师反映若强行分离，两人都可能出现明显焦虑行为，不利于孩子的心理健康。

“轮流抚养”减少伤害

王先生和刘女士都不肯放弃抚养权。但透过争吵，承办法官看到的却是父母双方对孩子的呵护与关心。父母的婚姻虽然走到尽头，如何才能降低父母离异对孩子的影响？

“你们争的是一纸判决，而孩子失去的是对整个世界的安全感。”承办法官向父母双方说道，“与其激烈争夺，不如分工协作，轮流抚养。”

听到可以协议轮流抚养后，王先生和刘女士都表示同意。承办法官当庭翻开日历，女方用红笔圈出一个个“周一”，男方再用蓝笔圈出一个个“周日”，在画满格子的日历上，“红与蓝”不是敌对阵营，而是孩子尽可能不受影响的完整生活。

经过近3小时的耐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离婚后，双胞胎由双方按自然周轮流抚养，每周日进行轮换。调解书生效之日起首周随女方共同生活，次周随男方共

『轮流抚养』避免二次伤害 离异夫妻争双胞胎抚养权

同生活，此后以自然周为周期，以此类推，依次轮流抚养直至年满18周岁止；双方还就轮流抚养期间抚养费负担和探望事宜达成一致。

“希望你们遵守抚养协议，关注孩子的心理适应情况，有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调解结束后，承办法官向双方说道，并向他们送达了《父母共同轮流抚养子女职责告知书》，邀请社工在双方同意情况下进行探望监督等协助工作。

说法>>>

在司法实践中，针对双（多）胞胎、多个子女抚养权纠纷，如果双方抚养条件、抚养能力相当，如何判决抚养权归属，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一般采用“一人抚养一个”的折中做法，以兼顾公平、分散经济压力。但上述做法，主要是从离婚纠纷中父或母角度来确定抚养权。客观上，孩子不仅需要父母的关爱，也需要朝夕相处的兄弟姐妹的陪伴，尤其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双胞胎孩子之间的情感连接更加紧密。

法院在确认双（多）胞胎子女抚养权归属时，既要平衡父母的权益，也要尽量减少孩子们被迫分离带来的情感创伤。在父母双方经济能力、居住环境、教育能力相当时，可以引导组织双方着重考量轮流抚养的方式，最大可能降低父母离婚给孩子带来的负面影响。该案中，法院引导当事人采用轮流抚养的方法，双方都有机会直接照顾子女，满足了双方的情感需求，缓和了离婚夫妻的对立情绪，同时也有助于双胞胎共同健康成长，为解决子女抚养纠纷提供了创新思路和审判参考。

□ 通讯员 沈月红 牛子龔 刘雨和 记者 徐荔

随着机械制造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远程控制设备技术被广泛运用于生产。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该技术也被用作了权利救济的手段，实践中就出现了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远程锁定设备的情况。然而，违约方却表示因此受到损失，要求对方赔偿。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要求赔偿未获法院支持 智能设备遭遇远程锁定

腾翼公司则表示是莉华公司违约在先，且腾翼公司在远程锁定设备前已多次催告并现场确认无货，腾翼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青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及前案生效判决，莉华公司未按约支付尾款，构成违约。腾翼公司在多次催告无果后，事先明确告知了远程锁定设备时间及后果，派员现场确认冷库内无冻品冻货，并向莉华公司表明需要时可解锁设备，因此其锁定设备的行为是在合同未明确约定情况下的自力救济尝试，目的在于促使对方履约，手段没有超出必要限度，具备一定的正当性及合理性。

莉华公司没有举证证明腾翼公司事先知晓冷库租赁情况，且在远程锁定设备后没有提出过异议，所以经营损失不属于腾翼公司可预见的损失范围。莉华公司可通过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与腾翼公司积极协商等方式解决设备锁定问题，恢复设备的正常使用，避免损失的产生，而莉华公司并没有采取相应措施，因此不予认定腾翼公司远程锁定设备行为同莉华公司损失结果有因果关系。

最终，青浦院判决驳回了莉华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回顾>>>

2023年4月，莉华公司（化名）把一项制冷工程承包给了腾翼公司（化名）。腾翼公司按约把冷库设备安装调试好，待莉华公司验收通过后，冷库也顺利投入使用。

根据合同约定，设备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莉华公司就该把工程尾款结清。可腾翼公司多次发函催款，直到2024年1月，那5万余元款依然没到账。

2024年1月，腾翼公司发出了“最后通牒”，告知莉华公司若再不付款，月底就远程锁定设备。此后，他们还专门派人去冷库现场查看，确认里面没有存放冻品冻货，并向莉华公司表示：“如果你们要用冷库，我们随时可以来解锁。”月底，腾翼公司按其通知远程锁定了设备。

2024年6月，腾翼公司起诉莉华公司索要上述尾款，莉华公司确认欠款事实并同意支付，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腾翼公司的诉讼请求。可是，判决生效后，莉华公司转而以侵权为由将腾翼公司诉至青浦法院。

莉华公司诉称，腾翼公司远程锁定设备，导致冷库于2024年1月至9月期间无法使用，腾翼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莉华公司将冷库租赁给他人，因冷库设备无法使用而只能选择更换，因此要求腾翼公司赔偿设备款、安装费及经营损失，共计50余万元。

说法>>>

在智能设备广泛应用背景下，应如何保障新型技术作为合同履行争议中权利救济手段的正当性，关键在于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审慎评估行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防止权利救济异化为权利侵害。对此，法官强调经营主体在维护自身权益时，应遵循合法、合理的救济路径：

● 协商催告是首选

当一方出现违约情形时，守约方应首先通过积极沟通、书面催告等方式促使对方履约。协商不仅成本低、效率高，更符合诚信原则，能最大程度地维护商业合作关系、社会人际关系，为后续往来保留空间。

● 自力救济守界限

在协商无效且情况紧迫时，法律允许当事人为避免权利受损而在必要限度内实施自力救济。但这是特定、紧迫，且满足严格前提条件下的例外手段，需处于“情况紧迫”和“难以弥补损害”情形下，并采取合理手段，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诉讼救济终保障

当协商催告和自力救济都无法解决问题时，诉讼是维权的最终法律保障。起诉前应明确请求权基础并完成相应举证，如果受损方想要主张侵权责任，需严格证明行为的违法性、过错、损害结果及因果关系。